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該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8,476,453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29,789,16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繳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不應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項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茲確認、批准、授權及／或於各方面認可本貸款協議、各次提款(定義見本通知構成其一部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9,789,160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